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会主席 PHUA LEE MI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现场出席董事 3 人，委托出席董事 1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李世玮先生因公务外出，特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意见、表决并委托独立董事薛建中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彭绍东先生、董事刘少明先生、董事林振伦先生、董事王俊峰先生、独立董事王彬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900 万股增加至 41,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900 万元增加至 41,000 万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相应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含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康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康岚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 年 8 月起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康岚女士已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康岚女士通过持有深圳市乐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216%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56,106 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康岚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710011

传真：0755-26710012

邮箱：lkang@colibri.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证券事务代表康岚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